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纺丝设备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纺丝设备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汉兴		联系人	马长华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张保投资备[2017]110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5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总投资(万元)	14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t)	来源与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对苯二甲酸	/	200000	200000	0	2000	国内、汽运
乙二醇	/	90000	90000	0	900	国内、汽运
催化剂	/	90	90	0	1	国内、汽运
PET 切片	/	10000	10000	0	100	国内、汽运
油剂	/	1593.6	1593.6	0	20	国内、汽运
硅油	/	5534.8	5534.8	0	50	国内、汽运
精对苯二甲酸	/	102960	102960	0	1000	国内、汽运
水溶性切片	/	4500	4500	0	50	国内、汽运

表 1-2 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个)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二、四 车间	挤压机	/	6	6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过滤器	/	6	6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结晶干燥设备	/	6	6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喷丝板	/	512	512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卷绕头	/	64	18	-46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超锭轴卷绕头	/	0	46	+46	国产	
	12位16头符合纺	/	18	18	0	国产	
	计量泵	/	104	104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海岛组件上壳体	/	512	512	0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公用工 程	天然气锅炉	/	0	1	+1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天然气焚烧装置	/	0	1	+1	国产	原有, 无变化

	工业自备水设施	/	2	2	0	国产	技改部分
	污水站	/	2	2	0	国产	技改部分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品质差别化聚酯涤纶长丝的企业。由于技术的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品质，现增加超锭轴卷绕头 46 个，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4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本次技改，企业产品产量不变，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3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及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吨/a）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三叶异型大有光涤纶长丝	10	10	0	8520h
	超细复合海岛纤维 FDY、DTY、FDY 高收缩丝	1.5	1.5	0	
	熔体直纺短纤维	8	8	0	
	聚酯	18	18	0	
	半消光熔体直纺长丝	7.8	7.8	0	
	PET	12	12	0	
	聚酯切片	4.2	4.2	0	

表 1-4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0m ²	100000m ²	0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49660	49660	0	用于原料及成品堆放
公辅工程	办公楼		6000	6000	0	从事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	/	/	/
		生产用水	/	/	/	/
	排水	雨水	/	/	/	/
		生活污水	/	/	/	/
		生产废水	/	/	/	/
	供电		40324 万 kwh/a	40300 万 kwh/a	/	由当地电网提供
	水煤浆		16000t/a	0	/	用于水煤浆锅炉
	天然气		0	410 万 m ³	/	罐装天然气
	废气处理	天然气焚烧装置	1	1	0	达标排放大气
		等离子净化器	1	1	0	达标排放大气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隔声量 ≥30dB(A)	0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0m ²	500m 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在二、四车间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厂界（以二、四车间最外围为边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车间东侧紧邻欣欣高纤其他车间，255m 处有北枪岸居民住宅 20 户；南侧紧邻欣欣高纤其他车间，180m 处有朝南埭居民住宅 25 户；西侧紧邻欣欣高纤其他车间，165m 处有居民住宅 30 户；北侧紧邻欣欣高纤其他车间。本项目 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3。

表1-5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欣欣高纤其他车间	/
	255m	北枪岸居民住宅	20户
西	相邻	欣欣高纤其他车间	/
	165m	居民住宅	30户
南	相邻	欣欣高纤其他车间	/
	180m	朝南埭居民住宅	25户
北	相邻	欣欣高纤其他车间	/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技改后，人数不变。

5、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

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项目北侧 1687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6。

表 1-6 公司现有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1	3 万吨/年熔体直接差别化细旦丝纺丝	报告书	2004.12.28	2008.12.7	已建
2	扩建 48 个位纺丝车间，年生产有光长丝 2 万吨	登记表	2005.11.11	/	已建
3	扩建仓库及配套辅助房项目	报告表	2009.2.25	2009.9.28	已建
4	72 位 20 丝饼熔体直接差别化细旦三叶异形大有光纺丝项目	登记表	2009.9.25	/	已建
5	年产 12 万吨涤纶超细复合纤维直纺长丝项目	报告书	2010.5.12	2012.10.25	已建
6	涤纶长丝生产及职工集体宿舍项目	报告表	2010.8.12	2013.7.26	已建
7	年产 12 万吨涤纶超细复合纤维直纺长丝项目修编说明	修编报告	2011.12.16	2012.10.25	已建
8	10 台加弹机项目	报告表	2015.5.25	/	已建
9	改建动力车间项目	报告表	2016.2.5	/	取消建设

2、二、四车间原有生产工艺如下：

由于欣欣高纤现有项目的工艺数量众多，工艺流程复杂，故本次评价仅对涉及本次技改项目的工艺进行简单回顾。

图 1.1 二、四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 PET 切片为原料，将 PET 切片通过湿切片料仓，进入预结晶沸腾床，控制预结晶温度为 150~160℃，预结晶的时间为 15~30 分钟，干燥温度 163~170℃，干燥时间 8~10 小时，经螺杆挤压机高温熔融，并过滤熔体杂质，温度控制在 270℃~290℃ 范围内。上述熔融聚合物通过输送管道箱体，然后进入纺丝组件进行纺丝，再通过环吹风进行冷却，进入上油、牵伸再输送进管道卷绕成形，再到检验、包装、成品、发货。

3、二、四车间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1) 废气：二、四车间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

江。

(3) 噪声：二、四车间原有项目实行三班制，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二、四车间原有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4、欣欣高纤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欣欣高纤排污申请，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欣欣高纤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申请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SO ₂	34.□6	34.56
	NO _x	48.96	48.96
	烟尘	13.5	13.5
	乙二醇	0.539	0.539
	非甲烷总烃	0.515	0.515
废水	废水量	0	0
	COD	0	0
	NH ₃ -N	0	0
	TP	0	0
	SS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厂主要环境问题

原厂聚合反应产生的废水中含一定量的乙二醇，造成废水 COD 浓度较高，对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大，故需先对该废水进行预处理，汽提分离产生乙二醇废气，采取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由于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高，造成周边居民对企业的环保投诉。

欣欣高纤有一台水煤浆锅炉，废气排放量大，废气处理措施逐渐落后，已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

②以新带老措施

为保证对乙二醇废气的处理效率，欣欣高纤拟将淘汰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天然气焚烧装置处理乙二醇废气，处理效率将由原来的 90% 提高到 99%。以新带

老措施实施后欣欣高纤全厂将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乙二醇排放量大大降低。

为响应政府号召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欣欣高纤拟淘汰水煤浆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东经 120°29'46"、北纬 32°00'06"），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II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3.5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日数	30.8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

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长江。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长度达 6000 公里以上，在张家港市境内江面宽度可达 2-3 公里，能够航行十万吨级以上的船只，同时具有取水、灌溉、纳污等功能。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86.73km²，2016 年末户籍登记 335391 户，总人口 91.47 万人。户数比上年减少 1179 户，人口比上年增加 4500 余人。总人口中，男性 44.96 万人，女性 46.52 万人，男女性别比例为 96.7:100。全市出生人口 7588 人，出生率为 7.89‰，死亡人口 6313 人，死亡率为 6.5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33‰。全年迁入人口 5068 人，迁出人口 2542 人，机械增长 2526 人。人均期望寿命 82.01 岁，其中男性 79.35 岁，女性 84.71 岁。平均家庭规模 2.7 人。外来暂住人口 65.67 万人，比上年增长 2.24 万人。

项目所在位置金港镇是张家港市所属的一个重要的行政中心镇，是长江三角洲工业重镇，位于张家港市西北部。该镇北靠长江，境内有国际商港张家港港、张家港保税区和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张家港河贯穿其境，并有香山风景旅游区，全镇总面积为 125.9km²，辖 55 个村委会、18 个居委会，总人口 16.5 万。城镇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发达，拥有十余家中小学和 6 家卫生机构。该镇辖区内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经济运行：2016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200 亿元，增长 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2.66 亿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80 亿元，增长 1.2%；进出口总额 327 亿美元，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0 亿元，增长 1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 万元，分别增长 8.5%和 10.2%。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落实临时性困难企业帮扶措施，创新实施债权银行委员会等举措，全力维护金融稳定。搭建银企对接、产销对接、产学研合作等各类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的引导服务。优化整合财政政策，创新“拨改投”形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启动“三优三保”行动，1.65 万亩土地规划流量指标落地上图，腾笼换凤面积 5261 亩。新增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1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 112 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960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41.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4%；商品市场成交额 3100 亿元，增长 21%；港口货物吞吐量 2.7 亿吨。8 家企业入选全国服务业 500 强。沙钢集团连续六年入围世界 500 强、列第 308 位。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

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再次确立张家港在全国文明城市

创建中的样板地位。成功举办 2014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在全国县域率先建立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24 小时图书馆驿站实现各镇、街道办事处全覆盖, 蝉联全国文化先进市。新建养老床位 500 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8 家、助餐点 24 家, 城区老年活动中心竣工投用。“虚拟养老院”全市推广, 60 周岁以上老人人身意外伤害险实现全覆盖。高职园区竣工投用, 完成景巷幼儿园、乐余高中等 11 所学校新(改)建工程, 建成 11 个“美丽校园”示范点。普通高考、职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率继续位居苏州前列。市第一人民医院妇儿大楼竣工投用, 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完成, 康乐医院易地新建工程开工建设, 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 家。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新模式, 列入省级重点专科 3 个, 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级评估。“单独两孩”计生新政平稳实施。成功举办第六届市体育运动会, 承办国际男子网球巡回赛、亚欧乒乓球对抗赛等 6 项大型赛事。香山景区、永联小镇创建为国家 4A 景区。

人民生活: 社会保障扩面提质。提供就业岗位 7.66 万个, 开发就业援助岗位 1.24 万个, 培养高技能人才 3832 人, 帮助 6915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本市籍应届高校毕业生、特困家庭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就业率保持在 99% 以上。新增城镇社保参保人数 5.78 万人。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20.8 万平方米、2786 套(户), 竣工 12.3 万平方米、2019 套(户)。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3 万人。发放“共享阳光”慈善助学金 586.95 万元, 惠及困难家庭学生 1923 人。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65 户。蝉联“七星级慈善城市”称号。

文物保护: 经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城市定位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滨江工业基地；苏锡常都市圈内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市域空间规划为：规划形成“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构造。“一城”指张家港作为高度城市化地区，呈现整体发展的空间结构特征，整个张家港就是一个城市。“双核”指杨舍城区和金港城区，是市域内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各片区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杨舍城区：全市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全市生活、生产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将发展成为自然环境优美、文化艺术气息浓郁、人与自然高度和谐、最适宜人居的城市。

金港城区：长江重要港口，长江三角洲物流中心之一，大型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物流、化工等临港型产业。将发展成为对外交通顺畅，信息服务先进，港口运输、保税物流和化工等临港工业高度发达的港口工业城市，与杨舍城区相辅相成。

锦丰片区：现代“钢城”，冶金、电力、新型建材等大型企业生产、科研基地。重点发展冶金、建材、电力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将发展成为以沙钢集团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科技紧密结合生产，经济结构多元化、交通顺畅、环境优美的综合性滨江工业新城。

塘桥片区：现代“纺织城”，轻工、纺织、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基地。重点发展纺织、出口加工业。将发展成为轻工业门类丰富、产业链较长、下游产品较多、生活环境优美的组团式轻工业城市。

乐余片区：生态水乡，东部生态保护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生态观光景区，适度发展冶金、轻型机电、体育器材类工业。也可作为张家港未来发展的战略备用地。主要发展生态型农业及服务业、一般加工业、旅游服务业等。将发展成为生态优良的田园小城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金港城区，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提供，2018年6月6日张家港市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的例行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日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保税区	0.011	0.020	0.102
二级日均浓度限值	0.15	0.08	0.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12.3万吨表面活性剂（10万吨油酸、0.3万吨亚油酸和2万吨单体烃）及配套甲醇制氢(1500Nm³/h)项目》的环境监测报告中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11日对长江水质胜科水务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COD _{Mn}	SS	NH ₃ -N	TP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1800m	涨潮平均值	7.87	10.89	3.10	8.67	0.32	0.04
	落潮平均值	7.91	11.22	2.97	9.11	0.31	0.04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 附近	涨潮平均值	8.02	13.00	4.03	15.11	0.42	0.06
	落潮平均值	7.90	12.67	3.68	15.78	0.40	0.08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3000m	涨潮平均值	7.96	11.56	3.61	11.44	0.38	0.05
	落潮平均值	7.80	11.89	3.31	11.78	0.38	0.06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6	≤30	≤1	≤0.2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长江上述三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于大厂界,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9月18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56.8	45.4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3	□7.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7	4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1	46.2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从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主要环境问题

总而言之,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北枪岸居民住宅	东	255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朝南埭居民住宅	南	180	25 户	
	居民住宅	西	165	30 户	
水环境	长江	北	1316m	特大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北枪岸居民住宅	东	255	20 户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2 类区
	朝南埭居民住宅	南	180	25 户	
	居民住宅	西	165	30 户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1687	116.3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本项目纳污河流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_{Cr}	≤20mg/L	
COD _{Mn}	≤6mg/L	
NH ₃ -N	≤1.0mg/L	
SS	≤30mg/L	
TP	≤0.2mg/L	

3、区域噪声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规定（张政发〔2005〕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排放标准					
	表 4-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3 化学工业中其他排污单位	COD	mg/L	80
				NH ₃ -N		5
TP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PH	无量纲	6~9	
本项目排口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SS	mg/L	70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NH ₃ -N		25	
			TP		2	
SS	2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550	23	7.51	0.4	
	NO _x	240	23	2.23	0.12	
	颗粒物	120	23	11.03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乙二醇	/	23	14.4	/	
表 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尘	20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由于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全厂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技改后全厂排入外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NH ₃ -H	0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0
有组织废气	SO ₂	34.56	0	0	0	0	0	0	34.56
	NO _x	48.96	0	0	0	0	0	0	48.96
	烟尘	13.5	0	0	0	0	0	0	13.5
	乙二醇	0.539	0	0	0	0	0	0	0.539
	非甲烷总烃	0.515	0	0	0	0	0	0.515	0.5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 (2) 废气：不新增
- (3) 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对二、四车间产品质量有所提高，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原厂工艺及产能均不变，工艺见项目原有情况，不再做描述。

二、水量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1.1 本次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没有改变原有工艺，没有增加产能，所以不新增废气量。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由于产能不变，并未新增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实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标准。

厂方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生产线按照工业设计的要求合理布局。
- （2）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的环保设备。
- （3）在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必要时车间内安装隔声屏等装置。
- （4）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规范员工操作，注意原材料及产品的软着落。
- （5）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行。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业固废产生量。

表 5-3 全厂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原有全厂产生量	原有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熔体过滤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86	111.5	0	0	0	0	0	111.5	0
废纤丝		86	8.8	0	0	0	0	0	8.8	0
废包装料		86	0.3	0	0	0	0	0	0.3	0
废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 7-09	1.8	0	0	0	0	0	1.8	0
废三甘醇		HW06 900-40 4-06	3.2	0	0	0	0	0	3.2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56.41	0	0	0	0	56.41	0	0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总量不新增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	总量不新增							
固 体 废 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	/	/	/	/	/		
	生活固废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夜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
-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实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的居民住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工业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熔体过滤废渣、废纤丝和废包装料，熔体过滤废渣、废纤丝和废包装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和废三甘醇，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5 全厂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熔体过滤废渣	111.5	86	固体	收集后外卖
废纤丝	8.8	86	固体	
废包装料	0.3	86	固体	
废油	1.8	HW09 900-007-09	液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三甘醇	3.2	HW06 900-404-06	液体	

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对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废物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因此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重点开展如下清洁生产内容：

(1) 按工艺顺序合理布置设备，缩短各式设备的空载运行时间，减少空载能耗，

提高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方案，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和用能设备与系统的优化运行管理。

(2) 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电机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工艺及公用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产品或以节能产品为动力的设备，并具有高效优质特点。加强电力需求和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利用电力，优化用电方案，提高电能使用效率。

(3)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4)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5) 清洁生产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原辅料选用、能源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体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P1	乙二醇	天然气焚烧装置 +23m 高排气筒 P1	达《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标准
		烟尘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SO ₂		
		NO _x		
	P2	烟尘	36m 高排气筒 P2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 标准
		SO ₂		
NO _x				
水污 染物	/	/	/	/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 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夜标准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对周围生态基本无影响。</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高纤”，原名张家港市欣欣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品质差别化聚酯涤纶长丝的企业，公司拥有锦亿化纤和欣阳化纤两个子公司。由于技术的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品质，现增加超锭轴卷绕头 46 个，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450 万元。

2、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

可行。

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项目北侧 1687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资料，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长江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量。

（2）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量。

（3）噪声：本次技改项目后，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于厂区内，利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业固废产生量。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表 9-1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全厂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技改后全厂排入外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NH ₃ -H	0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0	
有组织废气	SO ₂	34.56	0	0	0	0	0	0	34.56	
	NO _x	48.96	0	0	0	0	0	0	48.96	
	烟尘	13.5	0	0	0	0	0	0	13.5	
	乙二醇	0.539	0	0	0	0	0	0	0.539	
	非甲烷总烃	0.515	0	0	0	0	0	0	0.515	
固废	污染物名称	原有全厂产生量(t/a)	原有全厂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产生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一般工业固废	熔体过滤废渣	111.5	0	0	0	0	0	111.5	0
		废纤丝	8.8	0	0	0	0	0	8.8	0
		废包装材料	0.3	0	0	0	0	0	0.3	0
	危险废物	废油	1.8	0	0	0	0	0	1.8	0
		废三甘醇	3.2	0	0	0	0	0	3.2	0
		废活性炭	56.41	0	0	0	0	56.41	0	0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总量控制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厂污水量33264t/a，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量。

(3)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表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P1	乙醛、乙二醇、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焚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17	
	P2	SO ₂ 、NO _x 、烟尘	3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4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吸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2 类昼夜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总计			/	/	57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整合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一 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二 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噪声监测报告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